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函

地址：325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418號
聯絡人：陳欣鈺
聯絡電話：03-4117578轉551
傳真電話：03-4117600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生護理字第11400021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14年桃園市新生醫專護理科「五年就學全公費生」招生，敬請貴校惠予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護理科因辦學績優，深受全國各醫療機構歡迎，故自114年起，全國24家醫院與護理科合作，五年就學「全公費」制度，共計740名公費生。

二、參加全公費的同學，五年在學期間，提供每年12萬元、每學期6萬元(補助：雜費、書籍費、制服費、生活費、住宿費、交通費等就學相關費用)，故鼓勵同學參加公費生培育班，以「減輕父母負擔、未來就業保障」的雙贏局面。

三、請有意參加醫院「護理師公費生育才」的同學，請透過【五專優先免試或北區五專聯合免試等兩個管道入學】；並請把握「優先免試入學（護理科招生名額共計739名）」，114年5月19日(星期一)至5月23日(星期五) 優先免試入學報名，屆時「第一志願」請選填新生醫專護理科，即有機會參加五年全公費培育班。若同學錯過五專優

輔導室　收文:114/04/22
1140001610　無附件

先免試入學報名，請同學於114年6月19日(星期四)至6月29日(星期日)報名「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」，仍可參加護理師公費生培育班。

四、全國各地區學子均能參加本校護理科「護理師公費生培育班」，公費生沒有特別的條件限制，屆時透過招生管道錄取本校護理科後，依照個人意願，選擇有興趣的醫院，並由該醫院安排參訪等程序。

五、本公費班相關訊息請參考本校網頁，另諮詢服務電話：03-4117578轉557(陳主任/0955583712)、556(袁副主任)、575(徐副主任)、駱校長(0912747243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二重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五峰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文興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北埔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尖石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忠孝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員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峨眉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勝利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富光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華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新埔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新豐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鳳岡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橫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寶山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德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公明國民

中學、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文山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石岡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光德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東華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海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鹿寮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廍子國民中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4/22 15:19:26